

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研究生姓名： 學號：	簽名：
指導教授姓名：	簽名：

所長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學生保留，一份由所辦存檔。

◎ 依據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七條規定：

- 一、論文指導老師於第一年研究生修課完畢時決定，論文大綱口試於第二年上學期期中考前舉行完畢(至少修完 16 個學分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進行大綱口試。如未通過口試，則最晚可於該學期末前補考一次。其他若有特殊情況，則需有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)
- 二、本所對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(由指導老師召集)。委員人數共三至五人，委員需具指導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。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。
- 三、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選擇非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需經所長同意。